

二、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C包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/C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专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.390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.885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黑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/C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专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.390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.885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